

#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109年10月19日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通過

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2. 管理範疇為本校教師、學生及職員工等個人資料。
3. 指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負責人員，並負擔相關之保密義務。
4. 確有必要公布或分享個人資料時，需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准。
5. 確有必要調閱個人資料時，需經申請並由所屬單位主管核准後方始調閱。
6. 因公務需要傳輸個人資料時，將檔案予以加密或以紙本密件傳遞。
7. 具個人資料的文件或可移動式媒體在不使用或下班時應妥善存放或上鎖。
8. 運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於電腦、相關設備或系統上設定認證機制，帳號及密碼使其具備一定安全之複雜度並定期更換密碼。
9. 於處理個人資料之電腦系統中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
10. 於處理個人資料之電腦作業系統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漏洞，定期更新安裝修補之程式。
11. 禁止在社群網站、部落格、公開論壇或其他利用網際網路形式公開業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
12. 含個人資料之文件或媒體於廢棄或移轉與他人前，確實刪除媒體中所儲存之資料，或以物理方式破壞之，以避免資料不當外洩。